关于开展常州市首批

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

二级班主任评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学校、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精神，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5〕142号）、《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常教发〔2017〕10号）精神，现就开展常州市首批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搭建班主任专业发展平台，优化班主任培养载体，建立班主任奖励机制，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促进班主任专业化发展，提高班主任队伍整体素质，培养一大批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班主任，为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促进常州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评审范围

全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班主任。

三、评审名额

2018年度评审特级班主任20名、一级班主任50名、二级班主任100名。

四、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学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小学、幼儿园专科以上）。

2.资历。特级班主任任职班主任年限累计10年以上；一级班主任任职班主任年限累计8年以上；二级班主任任职班主任年限累计5年以上。班主任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申报。

3.专业资格。特级班主任申报对象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一级及二级班主任申报对象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班主任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申报。

4.年度考核。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第。

（二）关于破格

1.资历和专业技术资格不能同时破格。

2.特别优秀的特级、一级班主任申报对象，资历最多可以破2年；二级班主任申报对象不破资历。

3.在职在岗。获省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一等奖、市级德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可放宽至近三年中担任过班主任。

（三）评定标准

见附件1。

（四）一票否决情况

班主任任现职以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1.因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所带班级发生一般责任事故以上，或学生违法犯罪的；

3.因管理不善，给所在学校产生重大舆情事件的；

4.本人因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接受家长财物、从事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的情况，由其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如存在“一票否决”的情况，不得申报。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班主任对照条件自愿申报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附件2，正反打印装订）、递交本人工作述职报告和履行班主任职责的佐证材料（附件3）。述职报告按评审条件作写实性汇报，全面反映任班主任职务的工作实绩，述职报告不超过3000字。履行班主任职责相关佐证材料应加以归纳整理，正反打印或复印，避免大量复印荣誉证书，经学校盖章确认后，装订成册，佐证材料合计不超过50个页码。

（二）民主测评。学校组织本校班主任及所在班级的学生对申报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将结果填入申报表。满意度比例低于规定要求的，不再报送。

（三）报送材料。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局属学校、行业学校于2018年3月16日前将本地区或本校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德育处，联系人：姚文华，电话：85681383。

（四）实绩审核。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的班主任实绩进行审核。对特级班主任申报对象，通过查阅申报材料、到其所在学校开展访谈、满意度调查进行考察；对一级和二级班主任申报对象，通过查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绩审核实行好中选优制，选优比例由市教育局会议确定。

（五）笔试考核。通过实绩审核的对象，统一参加市教育局、教科院组织的德育工作基础知识、主题班会方案设计考核，考核分数按照一定比例一并计入综合成绩。

（六）演讲答辩。通过实绩审核的特级班主任申报对象，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演讲答辩。演讲答辩的内容以“班主任专业标准”为主，突出理论修养、工作实践和创新举措。主要考察申报对象的班主任职业素养和教育情怀，包括班主任工作理念、管理艺术、实践反思等，并结合模拟情景答辩考核，答辩考核分数按照一定比例计入综合成绩。

（七）综合评审。市教育局组成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材料、实绩审核、笔试考核、演讲答辩等相关情况，对照评审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建议。

（八）确定结果。市教育局召开会议，讨论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思想重视。评审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是加强全市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领班主任专业化发展，提升班主任队伍专业水平，调动班主任积极性，培养名班主任。各地各学校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学校要对照评定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班主任积极申报，在材料充分的基础上酌情控制申报数量，原则上各辖市区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的申报数量分别不超过10个、30个、50个，局属及行业学校每个类别不超过2个。

（二）分工明确。各地区名班主任的申报材料由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交至市教育局德育处。局属学校和有关行业学校的名班主任申报材料直接提交到市教育局德育处。学校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上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在每一份材料上盖上学校印章。

（三）表彰奖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并向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颁发荣誉证书；并将依据《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管理与考核办法》（附件4）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特级、一级、二级名班主任，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5万、1万、0.6万元的班主任工作经费（其中辖市区特级班主任工作经费市级全额承担，一级班主任和二级班主任工作经费市级承担50%，其余由辖市区承担；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经费由所在学校或者学校主管部门自主承担）。

七、有关说明

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班主任破格申报的，由其学校负责把握，并在《申报表》的“学校审核和推荐意见”中作破格申报的书面说明。

附件：

1.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

班主任评定标准

2.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

班主任申报表

3.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申报材料目录

4.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管理与考核办法

**附件1**

**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班主任评定标准**

**一、基本素养**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有高度的责任感；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心理健康。

2、倾心班主任工作，受到学生欢迎，获得家长认可，在地区、学校班主任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并有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班主任工作同行、家长认可度达85%以上。

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至少一次为优秀，班主任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达90%以上。

4、有较强的班主任管理能力，从教以来，参加大市及以上范围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担任市级德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或是工作室的核心成员）。

**二、专业素养**

5、注重班集体建设，认真落实班会课程化，有一套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学年班（团、队）活动课程或者设计实施方案。

6、任教以来，开设辖市、区及以上高水平班主任公开课或示范课（主题班会、队会等）2次以上，其中市级及以上至少1次。

7、所带班级的常规考核在校内稳居前列，所带班级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德育先进集体称号。本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等专业方面荣誉。

**三、教育科研能力**

8、任职以来班主任年会或其他德育论文评比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一等奖2篇以上；或在德育工作刊物上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德育工作专著（案例专辑）1部以上；或班主任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9、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及以上德育改革实验、课题研究，并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

10、积极承担指导青年班主任任务，有师徒结对协议书，被指导教师进步明显，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德育方面的荣誉，或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市级二等奖以上。

11、积极承担市级以上班主任培训与指导工作，通过德育示范课、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长。

**四、其他**

12、参加区级及以上班主任及德育培训总计不少于240课时。

13、长期坚持在农村或偏远地区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优先推荐。

14、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累计20年以上的教师优先推荐。

**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一级班主任评定标准**

**一、基本素养**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有高度的责任感；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心理健康。

2、倾心班主任工作，受到学生欢迎，获得家长认可，在地区、学校班主任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并有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班主任工作同行、家长认可度达80%以上。

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至少一次为优秀，班主任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达85%以上。

4、有较强的班主任管理能力，从教以来，参加大市及以上范围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担任区级德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或是工作室的核心成员）。

**二、专业素养**

5、注重班集体建设，认真落实班会课程化，有一套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学年班（团、队）活动设计实施方案。

6、任教以来，开设辖市、区及以上高水平班主任公开课或示范课（主题班会、队会等）1次以上。

7、所带班级的常规考核在校内稳居前列，所带班级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德育先进集体称号。本人获得过区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等专业方面荣誉。

**三、教育科研能力**

8、任职以来班主任年会或其他德育论文评比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二等奖2篇以上；或在德育工作刊物上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德育工作专著（案例专辑）1部以上；或班主任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9、主持或主要参与区级及以上德育改革实验、课题研究，并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

10、积极承担指导青年班主任任务，有师徒结对协议书，被指导教师进步明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德育方面的荣誉，或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市级三等奖以上。

11、积极承担区级以上班主任培训与指导工作，通过德育示范课、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长。

**四、其他**

12、参加区级及以上班主任及德育培训总计不少于160课时。

13、长期坚持在农村或偏远地区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优先推荐。

**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二级班主任评定标准**

**一、基本素养**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有高度的责任感；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心理健康。

2、倾心班主任工作，受到学生欢迎，获得家长认可，在地区、学校班主任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并有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班主任工作同行、家长认可度达80%以上。

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至少一次为优秀，班主任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达80%以上。

4、有较强的班主任管理能力，从教以来，参加大市及以上范围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担任校级德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或是工作室的核心成员）。

**二、专业素养**

5、注重班集体建设，认真落实班会课程化，有一套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学年班（团、队）活动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有一组实践案例专辑。

6、任教以来，开设区级及以上高水平班主任公开课或示范课（主题班会、队会等）1次以上。

7、所带班级的常规考核在校内稳居前列，所带班级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德育先进集体称号。本人获得过区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等专业方面荣誉。

**三、教育科研能力**

8、任职以来班主任年会或其他德育论文评比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三等奖2篇以上；或在德育工作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以上研究论文；正式出版德育工作专著（案例专辑）1部以上或者参编内容1/4以上；或班主任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9、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德育改革实验、课题研究，并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

10、积极承担指导青年班主任任务，有师徒结对协议书，被指导教师进步明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德育方面的有关荣誉。

11、积极承担校级以上班主任培训与指导工作，通过德育示范课、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长。

**四、其他**

12、参加区级及以上班主任及德育培训总计不少于120课时。

13、长期坚持在农村或偏远地区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优先推荐。

附件2

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

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申报表

姓 名

单 位

现 任 职 务

申 报 类 别

常 州 市 教 育 局 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填写时，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端正。

2.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3.本表一式三份。

4.本表请用钢笔或计算机打印，正反面装订。

5.申报类别填“特级班主任”“一级班主任”

或“二级班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  片 |
| 籍贯 | |  | 民族 |  | 健康状况 | |  |
| 何时参加  何 党 派 | |  | 懂何种外语及熟练程度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参加教育  工作时间 |  | | 教龄 | |  |
| 现任班主任具体岗位 | |  | 班主任工作累计年限 |  | | 农村班主任工作累计年限 |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 |  | | | | | | |
| 最后学历 | | 年毕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  年肆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 | | | | | | |
| 何时何校  获何种学位 | |  | | | | | | |
|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惩 | 综合荣誉 |  | | | | | | |
| 班主任专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主 任 具 体 工 作 经 历 | | | |
| 自何年月 | 至何年月 | 班主任工作所在单位名称、班级名称 | 所带班级获得的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班主任以来参与的德育研究（课题、论文、论著、案例等）情况（每项限填3个） | | | |
| 课题或论文、成果题目 | 何时在何刊物发表、出版或在何范围交流 | 本人承担部分  或作者排序 | 获奖情况 |
|  |  |  |  |
| 参加德育名师工作室情况 | | | |
| 起 止 时 间 | 工作室名称、级别 | 担任工作室职务 | 参与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以来参加区级及以上班主任或者德育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日期 | 地点 | 培训内容 | | | | | 培训课时 | | | 培训效果 |
|  |  |  | | | | |  | | |  |
| 指 导 青 年 班 主 任 情 况 | | | | | | | | | | |
| 起止日期 | 青年班主任姓名 | | | 指导内容 | | 青年班主任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以来承担班主任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 培训内容与形式 | | 培训人数 | | | 培训课时 | 培训效果 | |
|  |  | |  | |  | | |  |  | |
| 工作以来承担德育公开课（主题班会、队会）情况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 上课班级 | | 课题名称 | | | 级别 | 听课人数及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自评报告（对照上述表格情况写实性总结汇报，不超过3000字） |
|  |
|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满 意 度 测 评 情 况 |
| 同行班主任满意度测评结果：  家长满意度测评结果：  所带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 |
| 所 在 学 校 审 核 和 推 荐 意 见 |
| 学校负责人（签名盖章）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审核情况 | | | | | | |
| 参加审核专家人数 | | | 初 审 结 果  （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 | | | |
|  | | |  | | | |
| 专家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现 场 考 核 情 况 | | | | | | |
| 主题班会设计得分：  演讲答辩（针对特级班主任的增加环节）得分： | |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 “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 | | | | | | |
| 评委会人数 | 评委会投票数 | 投票情况 | | | | 排 序 |
| 同意票数 | | 不同意票数 | 弃权票数 |
|  |  |  | |  |  |  |
| 经综合评审，同意/不同意推荐 同志为 班主任。  评委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常州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

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申报材料目录

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申报人：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份 数** | **备 注** |
| 1 | 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申报表 | 一式三份 | 本表不装订，以下按序装订 |
| 2 | 基础性材料（含学历学位、职称、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班主任任职聘书等相关材料） | 一式一份 | 可以审核盖章 |
| 3 | 基本素养材料之一（评定标准第1-3条） | 一式一份 | 学校综述盖章 |
| 4 | 基本素养材料之二（评定标准第4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5 | 专业素养材料之一（评定标准第5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6 | 专业素养材料之二（评定标准第6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7 | 专业素养材料之三（评定标准第7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8 | 科研能力材料之一（评定标准第8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9 | 科研能力材料之二（评定标准第9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10 | 科研能力材料之三（评定标准第10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11 | 科研能力材料之四（评定标准第11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 12 | 其他材料之一（评定标准第12条） | 一式一份 | 审核盖章 |

注：所有材料必须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4

**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

**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管理与考核办法**

为提高班主任队伍的专业化发展，加强对常州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队伍（以下简称名班主任）的科学管理和有效支持，激发班主任队伍的工作责任心与荣誉感，建立长效的优秀班主任教师按需培养和自主发展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中小学生的品格水平，积极创新学校德育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班主任是班主任队伍中的优秀人才，是推进立德树人、提升学生品格的重要力量。加强名班主任队伍建设对促进班主任专业发展，提升我市德育队伍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宗旨是确保名班主任教师在评审、培养、使用、考核等管理环节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名班主任在学生品格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德育队伍培训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第二章 认定与评选**

第三条 名班主任是指师德高尚、班集体建设能力强、育人效果显著，在教育学生、管理班级、整合德育资源中起到指导、带动和示范作用，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班主任。

第四条 名班主任评选的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的班主任。

第五条 名班主任的推荐和评选依据《关于开展常州市首批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级、一级、二级班主任评审工作的通知》，逐级申报推荐、评选。评选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考查被推荐者的师德表现、教育理念、育人能力、班集体建设水平和知名度。

第六条 名班主任实行定期评选制度。市教育局对经评选确定的名班主任教师颁发证书，并建立档案。

**第三章 考核与待遇**

第七条 名班主任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即进入培养周期，每三年为1个培养周期，特级班主任共有2个培养周期，一级和二级班主任有1个培养周期。

第八条 名班主任在培养周期内，特级班主任每年参加教科院与教育部课程中心联合举办的“名班主任班级管理”培训项目；一级班主任每年参加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骨干班主任”培训项目，二级班主任每年参加省市各类班主任年会、论坛、研讨会等培训项目。

第九条 名班主任在培养周期内，实行每个年度考核，考核对象必须是在职在岗班主任。考核合格后发放班主任工作经费，对考核合格的特级、一级、二级名班主任，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5万、1万、0.6万元的班主任工作经费。

第十条 名班主任工作经费中，辖市区特级班主任工作经费由市教育局全额承担，一级班主任和二级班主任工作经费市教育局承担50%，其余由辖市区承担；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经费则全部由所在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自主承担。

**第四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一条 名班主任在培养期内应当履行1+1“成长营”计划，即特级班主任带领一个区域（或者一个教育集团）、一级班主任带领一所学校、二级班主任带领一个年级，推动不同层次班主任的共同成长。

第十二条 名班主任在培养周期内，要围绕1+1“成长营”计划，制定三年帮带具体任务，教育局依据目标任务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名班主任的三年1+1“成长营”计划应当包含：帮助成立各层级的德育名师（班主任）工作室，带头举行主题班会示范课，帮带青年班主任，举办班级文化建设经验分享会，承担各级班主任培训，组织辅导学校班主任参加基本功竞赛。

第十四条 名班主任每个年度考核周期内必须完成相应层次的“五个一”：开设一节德育公开课、举办一次班级文化建设交流讲座、撰写一篇德育论文、指导一名青年班主任、参与一个德育名师（班主任）工作室或者一个德育课题研究。

**第五章 管理与督查**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做好名班主任教师日常考核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按学年建好管理台帐；每年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对无特殊原因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考核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对考核对象负有督查职责，应当定期督促名班主任履行职责，对工作不力或者进度明显滞后的要给予及时的提醒与规劝。

第十七条 名班主任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本年度内离岗（含病、事假）累计半年以上的、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本人受党政纪处分的，不得申报参加本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凡在申报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考核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考核，并根据情节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名班主任的流动应严格履行聘约规定的期限，到市外工作的须经报市教育局批准，并按聘用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常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